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81,381,34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7.46%。

●本次股份质押后,邦领国际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6,3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29%,占公司总股本的19.03%。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与邦领国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65,337,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79%,本次质押后,邦领贸易与邦领国际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0,626,000股,占其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86%,占公司总股本的33.95%。

一、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03月19日接到股东邦领国际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邦领国际将持有的12,0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否	12,020,000股	否	否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9月15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7%	4.06%	支持邦领贸易经营管理需要,补充企业营运资金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81,381,348	27.46%	44,370,000	56,390,000	69.29%	19.03%	0	0	0	0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83,956,210	28.33%	44,236,000	44,236,000	52.69%	14.93%	0	0	0	0
合计	165,337,558	55.79%	88,606,000	100,626,000	60.86%	33.95%	0	0	0	0

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以及吴玉霞女士四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吴锭辉先生为邦领国际的100%股权持有者,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以及吴玉霞女士三人合计持有邦领贸易75%的股权。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0-016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积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01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说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间是否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协议的具体内容。

回复:

2020年2月16日,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高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d.Ltd.)(以下简称“高领资本”)签署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战略合作相关事宜,相关内容如下:

“双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战略合作约定:

1、双方依托各自资源优势,在全球创新药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

2、根据双方合作共赢原则,发行人依托自身在创新药服务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产能和平台体系,为认购人及其相关方投资的创新药公司提供高质量的CMC研发和生产服务;认购人依托在全球创新药市场的投资布局和创新药资产,积极推动发行人显著提升服务创新药公司的广度和深度。

3、双方一致同意,认购人将积极推动发行人与其投资的生物科技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4、双方一致同意,在核酸、生物药的CDMO,以及创新药临床研究服务等发行人的新业务领域开展深入战略合作。

5、双方同意建立管理层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

上述内容已在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等公告文件中披露。

双方基于上述战略合作条款约定,将进一步探讨在创新药领域战略合作的各项细节,如触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问题二、请结合上述协议签署情况、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新引入的投资者如何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进一步详细论证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如否,请说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是否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生物医药的产业特点决定了医药股权投资基金与医药外包服务公司有较强的战略合作基础

创新药研发“三高一长”的产业特点(即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高,周期长),决定了新兴医药公司的发展十分依赖风险投资基金(VC)的支持。随着全球创新药研发生产的产业分工合作日趋深化,“VIC模式”(VC+IP+CXO)日趋广泛和深入,医药外包服务公司与风险投资基金合作日趋紧密。一方面, 风险投资基金可以依托其密切合作的优质CDMO/CMO、CRO公司,为被投资新兴医药公司提供增值服务;另一方面,医药外包服务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尤其是在创新药领域具有专业特长和广泛布局的风险投资基金建立合作,后者的被投资企业是医药外包服务公司的重要增量客户及业务来源。因此,创新药产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决定了风险投资和创新药外包服务公司具有较强的战略合作基础。

二、高领资本在医疗健康、尤其是生物医药领域广泛布局

(一)高领资本广泛投资于生物医药和生物技术

作为行业的资深参与者和引领者,高领资本在医疗健康领域有非常宽广的产业布局,广泛投资于包括药物研发企业、医院、医疗器械、连锁药店、宠物医疗、医疗人工智能等多个领域,对生物医药领域新兴医药公司的投资是其中的重要部分。高领资本曾受到市场广泛关注的投资项目包括百济神州、翰森制药、君实生物、信达生物、甘李药业等。

高领资本在美国、中国及其他海外市场,广泛投资于生物医药领域。其中,根据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披露的Form 13F,截至2019年末,高领资本共计持有美股54家公司,其中生物制药、生物科技公司占据25家。

(二)高领资本持续关注医疗健康赛道

作为行业的资深参与者和引领者,高领资本持续关注医疗健康赛道的投资,未来仍将持续关注新兴医药企业。其中在美股上市公司二级投资市场,高领资本在2019年第四季度增持或新进入多家生物医药企业, 包括VIELA BIO、MERUS N V、Argenx SE、Blueprint Medicines、FibroGen INC、Kiniksa Pharmaceuticals、Akero Therapeutics等。

2020年2月24日,高领资本发布“致创业者的一封信”,宣布成立专注于投资早期创业公司的高领创投,首期规模约100亿元人民币;将主要专注于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软件服务和原发科技创新、消费互联网及科技、新兴消费品牌及服务四大领域的风险投资。

三、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高领资本具有战略意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高领资本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并与公司在全球创新药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凯莱英依托自身在创新药服务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产能和平台体系,为高领资本及其相关方投资的创新药公司提供高质量的CMC研发和生产服务;另一方面,高领资本依托在全球创新药市场的投资布局,积极推动公司显著提升服务创新药公司的广度和深度,并在核酸、生物药 CDMO以及创新药临床研究服务等公司新业务领域开展深入战略合作。

通过双方战略合作,可以充分调动各方优质产业资源,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推动公司在CDMO领域的产业布局,实现公司更加持续和稳定的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高领资本具有战略意义。

四、高领资本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治理层面

高领资本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凯莱英5%以上的股份,并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可以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发展战略层面

发展战略上,公司未来在持续“做深”欧美大制药公司的同时,进一步“做广”新兴医药公司的服务市场,以及延伸公司服务链条。基于双方约定的战略合作条款,高领资本将“积极推动公司显著提升服务创新药公司的广度和深度”,其资源和经验将帮助公司实现服务于新兴医药公司战略的落地;同时,高领资本和公司也将“在核酸、生物药的CDMO以及创新药临床研究服务等公司新业务领域开展合作”。

此外,高领资本在全球创新药市场的投资布局和创新药资产,其专家团队对创新药产业、细分领域和关键技术的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洞察力和管理经验,可以在市场管理与开拓、新技术推广应用和协助解决重大关键问题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经营业务层面

高领资本在中美创新药市场有较为深入的产业布局,投资了众多新兴创新药公司。基于双方约定的战略合作条款,高领资本“将积极推动公司与其投资的生物科技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使得公司获得潜在新客户和业务机会。

五、引入高领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如本部分一至四项所述,结合公司所处创新药研发产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高领资本在生物医药领域的产业布局,以及未来高领资本在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业务等层面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公司与高领资本具有较强的战略合作基础,公司引入高领资本具有战略意义,高领资本属于《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高领资本属于《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问题三、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已同步披露。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8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

一、投资概述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珠海市香洲区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研究院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在珠海市香洲区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研究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于近日与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预计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10,445元人民币/平方米(按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考核期内税收贡献强度不少于700元人民币/平方米/年(按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考核期为项目竣工之日起2年。本次拟签署的投资协议系框架性质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简介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402557307915 2

负责人:周洋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行政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香洲区招商引资和促进投资的专业化服务,促进区域经济合作。统筹香洲区招商引资规划和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做好各园区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招商引资方):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乙方(意向投资企业):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符合珠海市产业投资的各项政策,拟在珠海市香洲区进行投资,甲方在中国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为乙方的本次投资提供支持。在乙方按照约定设立项目公司后,由甲方、乙方及项目公司签署三方补充协议,明确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拟竞买珠海市香洲区商业性办公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土地使用权事宜达成协议,如乙方成功竞得土地,甲乙双方需履行以下条款:

(一)项目投资概述

乙方计划投资建设赛隆药业总部及研究院项目,并成立控股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参与土地竞拍。

(二)承诺及声明

1.乙方就本次投资已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风险评估、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确保投资项目的投资及进度均具有可操作性。

2.乙方承诺自身具有充足的资金和良好的社会信用,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前景、较高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并严格按照投资总额及资金投入进度计划进行投资建设。

3.乙方成立项目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土地竞拍并且负责地块的建设及运营。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批准文件,甲方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乙方投资项目拟使用土地启动供地程序。

2.甲方同意协助乙方申请国家、广东省和珠海市的相关优惠政策。

3.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工程报建、环评、安评、消防等审批手续。

4.乙方在筹建和生产过程中涉及相关部门的有关事务,甲方给予协调,为乙方的投资营造良好的外围环境。

5.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继续履行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是在香洲区注册的独立法人公司,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法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依法在香洲区纳税。乙方在珠海市投资的项目应首选注册在香洲区。

2.乙方必须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及时付清全部地价款及相关税费。

3.本协议项下的出让宗地用途为商业性办公用地,且仅限于本协议约定项目的建设。

4.乙方承诺宗地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10445元人民币/平方米(按计容建筑面积计算)。

5.乙方保证在考核期内税收贡献强度(不含关税及海关代征增值税)不少于700元人民币/平方米/年(按本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甲方同意乙方及项目公司在珠海市的全部税收贡献均可计入本项目的税收贡献。考核期为2年,自项目竣工之日起算,自项目竣工之日起12个月为考核期第一个年度。

6. 本项目中办公物业的10%(按计容面积计算)为自持物业,且自持物业从用地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满十年后方可转让。

7.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经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协议的履行

1.甲方协调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完成项目用地的供地程序。

2.乙方须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完成项目建设。

3.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则本协议项下的有关时限可顺延。乙方经报请区政府批准同意并发文自然资源部门后,由自然资源部门与乙方签订相关“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权使用合同补充条款”,并办理相关延期手续,延期建设时间按照自然资源管理相关规定。

(六)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1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本协议第五章第二十一条约定的建设进度完成,且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法整改完成,严重影响甲方土地利用要求的,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1.2本项目的投资强度未达到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1.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土地全部或部分闲置情形的,双方同意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1.4未达闲置标准的空地原则上是指未达到闲置土地标准,但未动工开发建设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面积(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建筑密度)的四分之一以上或应动工开发建设面积空置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的用地。

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空置地情形,乙方除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仍未达到要求,乙方同意自然资源部门将土地分割处理,将未达标部分土地进行回收或盘活。

1.5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第一章的约定投资、建设、经营,乙方承诺的赛隆药业珠海总部及研究院项目内容须在本项目保留,否则系根本违约行为。在乙方根本违约的情况下,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有权全部或部分调整、收回乙方所受让的土地。

1.6考核期内乙方在本项目的投资强度及税收贡献强度中任何一项未达到本协议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约定的,乙方须每年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人民币(地价款5%)万元,多项违约多项累计。

项目考核期届满,年税收不足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在纳税的年度内补足未达到的部分给甲方。

1.7乙方违反项目竣工时间、宗地容积率、建筑系数、产出效益、环保要求、能耗、税收等约定,乙方除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协议等文件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逾期不能达到要求的,同意甲方按照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乙方在竣工验收后经营期限内,如项目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且属于国家政策限制类或淘汰类,或环保能耗违反约定且超越现行政策许可范围,一律终止土地出让合同和本协议。建设用地使用权按原出让价(不计利息)由政府收购,当市场价格低于原出让价格时,按收购时的市场价格收购;地上建筑物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率回购;设备、科技等其它投入由企业自行承担。

1.8对土地范围内乙方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物权法》的规定无偿收回的,甲方不予补偿。必要时乙方还应当平整场地、恢复原状,或承担恢复原状的费用。

2.甲方的违约责任

2.1 甲方应协助落实乙方及项目公司的优惠政策,为乙方的投资经营提供良好外部环境。如甲方落实不到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时间内落实。

2.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投资迟延、土地部分或全部闲置等情况,乙方依法同意采取以延长开发建设期限、盘活用地等方式进行解决。乙方经报请区政府批准同意并发文自然资源部门,由自然资源部门与乙方签订相关《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权使用合同补充条款》,同时甲乙双方就出现的问题达成《补充协议》,共同遵照执行,《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在甲方违约因素消失后,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尽快履行义务,不得迟延履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及其对应的计划内容可以有效的完善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具有积极作用。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性的可能。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将在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须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土地收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以西、天津路以东的两宗土地进行收储,收储补偿款共计人民币54,374.4561万元;

●本次收储土地及其建筑物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因此,土地收储后,不会对安凯客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收储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安凯客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土地收储安凯客车将获得补偿价款54,374.4561万元,预计将对安凯客车及本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安凯客车及本公司将根据本次收储事项的进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最终取得的损益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合肥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等规定,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拟对安凯客车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以西、天津路以东的两宗土地进行收储,收储宗地面积分别为67,853.33平方米、108,388.65平方米,被收储宗地地上建筑物共84,536.06平方米,本次土地收储补偿金总额为人民币54,374.4561万元,将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在收购合同签订后支付该宗地收购补偿费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16,312.3368万元;

第二期:安凯客车完成地上所有房屋、附属物的拆除,经合肥市土地收储中心验收后再支付该宗地收购补偿费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21,749.7824万元;

第三期:余款待土地上市成交后,由合肥市土地收储中心与市财政结算后一次性付清,共计人民币16312.3369万元。

安凯客车预计在2020年6月15日之前净地向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交付土地。

二、已经履行或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2020年3月19日安凯客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安凯客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储土地及其建筑物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因此,土地收储后,不会对安凯客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安凯客车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安凯客车的长远发展目标。

3、本次土地收储安凯客车将获得补偿价款54,374.4561万元,预计将对安凯客车及本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安凯客车及本公司将根据本次收储事项的进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最终取得的损益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1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18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2),于2020年3月1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1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2,1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最高成交价为16.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607,321.5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612,297股,2020年3月12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以来, 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03,07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836,655股,分别为龙秋华持有的23,295,420股和龙伟华持有的1,541,235股, 解除限售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89%。本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0年3月24日,解除限售后龙秋华、龙伟华所持股份将继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锁定。

2、龙秋华自2019年7月9日起担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33,331,378股股份,其中限售股23,295,420股,流通股10,035,958;龙秋华于2019年12月11日辞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事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即龙秋华持有的公司33,331,378股股份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全部锁定。

由于本次限售股解禁日距离龙秋华离职日期尚不足半年,因此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而取得的23,295,420股股份在其离职后半年内均不得转让,待锁定期届满后可按照相关规定流通上市。

3、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龙伟华为公司监事。龙伟华担任公司监事前,持有公司2,129,624股,其中限售股1,541,235股,流通股588,389股;龙伟华担任监事后,根据《公司法》规定,监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即龙伟华持有的公司股份2,129,624股按照75%进行锁定,即限售股1,597,218股,流通股532,406股。本次龙伟华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唐人神”)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龙秋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号)核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龙伟华、龙伟华合计持有的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龙秋华发行38,825,697股股份,向龙伟华发行2,568,725股股份。

2、公司向龙秋华、龙伟华购买资产发行总计41,394,422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并于2017年3月17日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公司总股本由493,195,485股变更为534,589,907股。

3、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7年3月17日总股本534,589,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2017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由534,589,907股变更为801,884,860股。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向龙秋华、龙伟华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送转后变更为62,091,633股,并且继续保持限售状态。

4、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非公开发行34,685,939股股份,新增股份于2017年8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01,884,860股变更为836,570,799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龙秋华及龙伟华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唐人神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12个月锁定期满后,可申请解锁条件及对应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条件和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可申请解锁的条件: 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龙华农牧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 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 ①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②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30%
第二期	可申请解锁的条件: 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龙华农牧2016、2017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6、2017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 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 ①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②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30%+先前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	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 1.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龙秋华、龙伟华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承诺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2.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2、根据公司与龙秋华、龙伟华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龙秋华、龙伟华承诺:龙华农牧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651.00万、5,544.00元、4,343.00万元。

3、3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7 年 3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7]12528-1 号),经审核,2016 年度,标的资产龙华农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89.10万元,高出承诺数238.10万元。龙秋华、龙伟华承诺之 2016 年度利润承诺数已经实现。

(2)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8 年 3 月 2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12490-1 号),经审核,2017 年度,标的资产龙华农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5.36万元,高出承诺数131.36万元。龙秋华、龙伟华承诺之 2017 年度利润承诺数已经实现。

(3)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19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龙秋华、龙伟华部分业绩承诺暨关联